

渝府办〔2022〕12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研发创新全流程技术支撑体系，在研创新药物超过100个（其中50个获得临床批件），5个新药获批上市。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培育产值百亿级企业3家、50亿级企业5家，新增上市企业10家，上市医药企业市值突破1万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元。产业布局持续优化，“1+5+N”产业布局体系基

本完善，建成 1 个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和若干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创新资源集聚。

1. 全力引育创新主体。围绕生物药品和疫苗、数字医疗产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体外诊断产品、现代中药、植介入产品和生物材料、康复辅具、核医学、药用辅料和包材、生产用耗材等领域，积极引进海内外顶级研发团队、研究型医院资源和创新领军企业，加快集聚一批创新生物技术公司。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研发创新协同机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新建企业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建设产业创新重点平台。积极对接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加强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支持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承担产业重点攻关任务，建设国家级疫苗、抗体研发中心等重点产业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

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区县政府）

3. 完善研发服务平台体系。围绕产业创新关键环节，持续引育药物筛选、安全评价、药效研究、药物分析、工艺研发、工程转化、临床试验等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对于投资新建的 CRO（合同研发组织）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2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3%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二）提升临床转化能力。

4. 建立临床研究激励机制。支持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研究型病房可不纳入医院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以及相关费用计算。对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认定条件，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程序据实追加；在职称评审时，对积极

开展和承接临床研究的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医疗卫生单位应加大对临床研究一线工作人员的倾斜；临床试验项目可视同科研课题，医务人员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职称等级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5. 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按照同一研究方案，在 1 家以上的联盟成员单位间开展多中心的临床研究（包括药物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以及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时，联盟成员单位依据统一规则进行伦理审查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完善临床研究支撑平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自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临床试验用药拓展性同情使用。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院内临床研究中心。支持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经济信息委）

7. 建立临床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机制。建立本市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统一标准，实现数据汇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生物样本库、基因库、标准化菌毒种库、

生物医学数据库和医学科研数据库等资源向企业有序开放机制。支持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金融机构等共建实验医学研究所和临床转化中心等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加强创新产品研发。

8. 鼓励创新产品研发。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以上均包含生物制品，下同）项目，按照临床前研究、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 4 个阶段分别立项支持，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 的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强度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项、200 万元/项、300 万元/项、700 万元/项。对获批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9. 鼓励创新产品产业化。对创新药每个奖励 1000 万元，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06

